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4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1,066亿元，占全国GDP（1,349,084亿元）的20.8%。分省市看，上海市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为5.0%，江苏省为5.8%，浙江省为5.5%。三省市第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8.2%、江苏省为53.0%、浙江省为58.5%，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4年华东地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520亿美元，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为176亿美元、191亿美元和153亿美元。从进出口总额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较上年增长1.3%、7.0%和7.4%。

1.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上海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927亿元，比上年增长5.0%，占全国GDP的4.0%，与全国平均增速持平（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9.70亿元，下降0.9%；第二产业增加值11,638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42,189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8.2%，比上年高3个百分点，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4.8%，高于全国增速（3.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减少3.1%，低于全国增速（增长3.5%）。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比上年增长2.8%，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10.6%）。全年上海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42,681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进口24,505亿元，下降1.0%；出口18,176亿元，增长4.6%。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177亿美元，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1,162亿美元）比重为15.2%，增速同比下降26.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下降28.8%）（见表）。

表：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3,927	5.0
第一产业(亿元)	100	-0.9
第二产业(亿元)	11,638	2.4
第三产业(亿元)	42,189	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9,442	0.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4.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2.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940	-3.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2,681	1.3
进口额(亿元)	24,505	-1.0
出口额(亿元)	18,176	4.6
外商直接投资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77	-26.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3,095	4.0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2024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业及服务性行业、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际到位金额分别为71.83亿美元、32.82亿美元、26.05亿美元，占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74%。

2024年全年上海市货物出口额18,176亿元，增长4.6%。按市场分，对欧盟出口金额最多，为3,003亿元，下降3.2%；随后依次为对美国出口2,773亿元，下降0.1%；对香港地区出口1,709亿元，增长13.8%；对日本出口1,237亿元，下降13.6%。

2024年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956家，比上年下降1.0%。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176.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6.6%。

至年末，上海市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016家，外资研发中心591家。年内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外资研发中心30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事业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建议书》，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交流。交流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专题会议来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像上海市政府这样针对提问逐一解答的书面回复，上海市政府真诚地帮助企业解决课题，双方对话颇具成效。

①华源副市长出席的圆桌会议

- 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4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针对日资企业提出的诉求，相关部门给予答复。

②副市长出席的圆桌会议

- 时间：2024年8月7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相关部门
- 外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4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在上海市方面介绍该市大规模设施更新的措施之后，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交流。

③副市长圆桌会议

- 时间：2024年10月18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等
- 外方参会人员：外资企业120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上海市方面介绍该市近期的重点政策之后，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交流。

④2024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国外资企业的座谈会

- 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等
- 外方参会人员：外资企业120家左右（其中日资企业5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外资化工类企业的相关政策措施等进行介绍之后，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展开交流。

⑤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会谈

-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日方代表向中方递交2024年建议书（61项），向上海市提出希望其继续努力解决日资企业面临问题的诉求。

<建议>

※以下内容已于2024年10月17日获上海日本商工

俱乐部理事会正式批准，并于2024年11月28日提交至上海市。（中国政府于2024年11月22日宣布，自11月30日起恢复对日本公民的短期免签入境政策。）

1. 人员交流

①恢复免签等，为入境提供便利条件

2023年12月起，法国、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获准短期免签入境。但截至目前疫情前曾享有此待遇的日本仍未获准。这导致日本人难以临时到中国出差，并增加了前往中国的心理负担，对促进投资和顺利开展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希望通过恢复短期免签等措施，加快办理和简化入境手续。希望研究进一步措施，以安全放心的方式增加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

②确保日本人在华期间的安全

2024年6月和9月在苏州和深圳分别发生了日本人学校相关人员遇袭事件，造成人员死亡，这引起了上海的日本人社群的广泛担忧。我们要求中国有关方面明确包括事件背景在内的详细信息，同时希望上海市能够采取措施确保日本公民的安全。

③扩大过境签证可停留范围

新增144小时过境免签窗口，且可停留的范围也相应扩大，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但是，如果从上海市入境，可停留范围仅限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近年来，中国境内的交通工具不断完善，高速移动出行不再是难事，希望国家移民管理局研究扩大可停留范围。

④简化M签证申请手续

现在的M签证申请表上有许多填写项目，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准备。希望研究简化以下项目：

【3.2】近5年工作经历

【四】教育背景

【五】家庭情况

⑤改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中的年龄分数

在日本，许多员工年过60岁后，即便能力出众，也只能降薪返聘。在将这些优秀人才派驻中国，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除非提供较高薪资，否则连B类工作许可都难以获得。在这样的规定下，难以将优秀的老年人才派驻到中国。为了顺利派遣和雇佣老年人才，希望改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项目中的年龄分数。

⑥扩充“单一窗口”，简化并加快就业手续

我们希望进一步缩短工作证和居留许可的办理周期（一些行政区域已经做到了这一点），进一步扩大“单一窗口”的行政服务（工作证和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所谓两证联办）），同时希望简化和加快整体就业手续，包括简化员工向上海市内的其他关联公司调动的手续。

⑦ 丰富人员交流活动

希望进一步增加上海市政府主办的“人员交流”活动。

2. 信息透明度**⑧ 统一发布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各类企业扶持制度来促进产业发展,这些制度也覆盖了外资企业,对此我们深表感激。但是,由于多个行政部门各自制定制度,导致外资企业难以全面掌握扶持政策内容,且常常出现不知情的情况。希望能够统一提供上海市及各行政区的企业扶持制度,以便企业查询。

⑨ 提供与税务、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信息

由于与税务、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变更信息并不统一提供,导致我们有时会注意不到变化,希望建立随时为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提供相关信息的机制。

⑩ 税务政策咨询服务

为了在上海市营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建议在税务局设立一个窗口,方便有意向在上海投资的外资企业事先咨询和调查当地税收政策。

⑪ 工商相关手续透明化

据我们了解,从2023年左右开始,工商相关手续(公司登记手续、特殊营业执照相关手续等)已引入电子签名和电子营业执照功能。希望能制作一份具体介绍这些功能的资料(说明资料),说明具体申请流程、申请范围和使用方法。同时,希望能够提供英文版和日文版等多语种版本,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派员工也能理解。

⑫ 连续、持续发布统计和调查数据

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发布的数据经常出现突然变更计算依据的情况。(例如:16岁-24岁城镇调查失业率)我们理解变更依据是出于确保统计和调查数据更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但数据的连贯性和连续性同样重要,因此,在变更计算依据时,希望尽可能回溯修订现有数据。

3. 公平的竞争环境**⑬ 政府采购:降低医院的准入门槛**

希望放宽对医院采购海外产品的限制。特别是一些公立医院在采购海外产品时面临一些限制,包括海外产品采购比例限制、没有5名以上医生的推荐信就无法采购海外产品等。为了为患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同时促进提升中国产业的质量,希望降低海外产品的准入门槛。

4. 环境监管**⑭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

在研究旨在推动绿色金融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框架的过程中,希望继续按照以前的方式保持

与国际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⑮ 推动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可视化

当前,中国国内在温室气体排放监管方面的措施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只是单方面地增加企业成本,导致可视化工作进展缓慢。特别是作为脱碳政策的前提条件,排放量的可视化不仅会加重企业成本,还可能暴露其高排放水平,这些不利因素使得相关措施在企业中的普及面临困难。

为了加强碳可视化激励,我们提出两点建议:①加强支持制度,例如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可视化提供补贴等;②考虑用外语提供与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相关的信息(排放强度相关信息等)。

⑯ 改善新化学物质核查工作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施行后,对有登记记录的企业的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有的企业每年接受现场核查,有的则不然,核查的对象标准不明确。

每次的核查内容都相同,许多企业没有被指出管理上的问题,加之核查当天可能需要全天待命,使得每年的现场核查对企业造成了负担。

因此,我们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 (1) 明确现场核查的目的和目标企业的选择标准;
- (2) 放宽核查方法(例如,上一年核查中没有发现任何问题的企业或者没有更新注册记录的企业在下一年提交报告即可,无需接受现场核查)。

⑰ 围绕禁塑规定征求意见并开展讨论

希望在研究限塑规定时,听取企业的意见,考虑到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推进相关工作。

5. 安全法规**⑱ 医疗器械GB标准适用申请**

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的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规定,自施行之日起2年或3年内,医疗器械许可产品需根据分类(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按照新标准要求完成产品变更注册。但是,GB标准变更涉及的电气相关医疗器械的商品数量众多,特别是进口医疗器械,由于检测机构数量有限,导致送检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由于目前还没有经NMPA认证的海外认证检测机构,因此我们希望暂时放宽海外认证检测机构的适用范围,或者允许在每五年申请一次定期更新时同时申请GB标准适用项目。

⑲ 漏洞信息标准化

希望提高中国国内提供的漏洞信息的准确性并实现信息的标准化。

⑳ 放宽压力容器使用年限更新许可

如果不允许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压力容器更新使用年限,请说明原因,以便企业顺利利用制度。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没有明确规定,希望上海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定义。

6. 贸易**㉑ 锗和镓的出口许可审批**

希望尽快批准进出口管制的锗和镓的出口许可。

㉒ 统一HS编码判断标准,简化获取书面判断意见的手续

为了提高贸易通关的便利性,帮助企业正确申报通关和缴纳关税,希望统一各海关在通关时判断HS编码的标准,简化向海关获取HS编码书面判断意见的手续。

㉓ 完善关于少量危险货物仓库管理的相关法律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中未提及少量危险货物(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希望完善关于在普通仓库储存少量危险货物的法律并作出明文规定。

7. 金融**㉔ 扩大跨境担保的适用对象**

希望扩大外保内贷的债权人对象范围,将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纳入在内。

㉕ 取消对融资租赁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限制性规定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中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为避免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保障日资企业良好的设备投资环境,促进日资机械设备制造商的销售,避免手段限制,希望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删除第11条规定。

㉖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利用并购贷款)

希望放宽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11]1078号)的规定,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利用境内贷款进行境内投资。

㉗ 开放债券期货市场

希望披露外资银行和境外投资者进入债券期货市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㉘ 放宽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和国别风险暴露监管

希望放宽对集团成员公司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和国别风险暴露监管。

㉙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利用中国境内的现金储备)

希望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委托贷款各项规定中对通过借款进行境内投资的限制。

㉚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为了外资财产保险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其他保险相关业务”,以便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提供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业务)服务等。

㉛ 放宽外资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伙伴持股比例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的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作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

㉜ 放宽统保保单发行制度的限制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约有20年之久,我们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㉝ 企业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贷

尽管2015年8月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允许企业间借贷,但人民银行的《贷款通则》仍保留了“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因此企业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依然不能转贷。希望废除这个禁止转贷的规则,允许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直接贷款。此外,在2020年9月9日召开的金融分委会上,外管局表示:“这次提问只限于企业集团内的转贷,我们将把问题带回去反映给人民银行调查总部,研究是否可以优先考虑。”如果这方面有进展和新的政策动向,希望随时共享信息。如果不适用于普通企业之间的贷款,希望明确说明。

8. 税务

③④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结算衍生品交易损益,我们希望在税务处理上不作为暂时性差异的调整事项,而是与会计确认时点保持一致,使其能够计入税前当期损益。

③⑤ 实施合并纳税制度

希望考虑将国外实施的合并纳税制度(Tax consolidation/combined reporting)引入中国。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视为母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的制度,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实施了这种合并纳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研究引入这一制度。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③⑥ 关于集团融资中财政补贴制度的探讨

所谓集团融资是指跨国企业集中运营集团资金,通常由主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以转贷给集团成员公司的形式提供资金,目前对于跨境融资的转贷利息全额征收增值税。但也有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对跨境利息收入免税的情况。因此,离岸市场融资对集团成员公司可能是有利的,而对于在沪跨国企业来说,这部分增值税成本是扩大跨境集团融资的瓶颈。关于这一点,希望能研究通过增值税抵扣、税收减免、退税财政补贴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跨国企业在沪竞争力。针对2021年建议的答复表示,这是国家税收制度的要求,内容我们已经理解了,但还是希望继续争取国家税务总局的支持。

③⑦ 调整资本弱化税制下关联公司转贷规程并作出明文规定

在资本弱化税制下,对于从关联公司的借款超过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则为5倍)的部分,企业可能无法列支,这阻碍了集团融资的扩张。希望税务当局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在计算该系数(向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

作为即使超过2倍也能列支的条件,需要提交能够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特殊事项文档】,但是文件比较繁杂,且各地税务机关的处理也略有不同,每次都需要与各地税务机关确认后准备资料,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

【应对方案】

- 1、希望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

对于以集团融资方式使用资金的企业集团,在计算该系数(向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在其他金融中心所在国,从国外借款有时会被视为资本弱化税制的适用对象,但在中国,国内借款(包括通过集团融资的存托)也被视为适用对象,制度比较严格。

- 2、如上述方案1无法实施,希望简化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程序和所需文件。根据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与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有关,但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③⑧ 延长结转损失的期限

对于税务结转损失,按照目前的规则,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将该期限设定得更长一些。结转损失的结转期限为5年,这在国际上也仅处于最低水平,很多国家的结转没有期限限制。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延长这一期限。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

③⑨ 外籍人员免税优惠政策

外籍人员可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措施原定于2023年底取消,但根据最新的公告,该措施将延续至2027年底,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如果取消该措施,那么住房补贴、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将被征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将大幅增加。上海市有许多企业拥有大量外籍人员,因此希望无限期延长该措施,以便企业能够有预见性地稳定开展经营活动。

④⑩ 提高高铁开票的便利性

根据2023年的答复,我们已经再次认识到已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旅客可以通过自动售票机取票(报销凭证),但是对于尚未获得永久居留权的日本人(包括出差人员、游客等),希望能够允许凭护照在自动售票机上取票。

9. 通信

④⑪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关于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特别是PaaS、IaaS、ISP、IDC、CDN等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仅限合资公司的准入形式、最低资本金等),我们继2023年之后继续请求上海市向中央施加影响力,尽早全面取消上述限制。

我们还希望研究基于风险的方法,放松对PaaS、IaaS相关业务等对服务影响较小的业务的监管。2024财年,有关部门公布了放宽试点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持股比例的措施(**),我

们希望工信部尽快公开可行的实施步骤并明确判断标准。

同时,希望上海市在制定新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放宽限制时,与日企交换意见并召开说明会。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2 内容分发网络(CDN)、3 互联网接入服务(ISP)、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5 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6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 2024年4月10日公布的《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

10. 公司运营

④② 放宽数据三法中的重新申请周期和申请人要求

我们正在按照数据三法进行等级保护的申请工作。虽然集团成员公司使用的是相同的系统,但仍需在每个当地法人所在地区分别申请,需要每两年申请一次,这对于拥有众多当地法人的集团而言是相当大的负担。除了延长重新申请的周期外,我们还希望引入针对同一系统的宽限措施,例如仅由一家法人进行申请。

④③ 企业自行决定会计期间

目前,全球范围内向IFRS过渡已成趋势。为了提高总公司联合决算的处理效率,希望允许企业根据自主判断来调整会计期间,而不是局限于中国法定的12月决算期。这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利润管理和决算处理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降低投资门槛。

④④ 扩大垫付工资的外币汇款范围

希望扩大外币汇款范围,以适应企业多样化的雇佣和派遣形式。

④⑤ 放宽垫付款结算监管

根据外汇管理局的规定,除“外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差旅费”外,不允许向境外企业申请垫付实际费用。

对于未满足一定金额的运费等各种费用,希望能够按照垫付处理。

④⑥ 放宽浦东新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制度的限制

我们对浦东新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制度表示感谢。为了确保优秀的研发人才,我们希望继续执行该制度,并放宽申请人数的上限,扩大制度的利用范围。

④⑦ 中国当地法人开展海外业务

希望中国法人的香港分公司也可以和其他国家的香港分公司一样开展营利性活动等经营活动(计入销售额等),并能与中国当地法人进行联合会计决算,作为中国地区总部高效地运营业务。

④⑧ 放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第二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④⑨ 法人登记变更手续

随着营商环境的变化,在公司机构重组和调整办公地点选址(跨行政区迁移)时手续比以前有所改善,但希望进一步实现更为灵活、简单的操作(例如在上海市内行政区之间迁移时适用特殊规定),并简化、公开法人登记内容变更的手续。

11. 上海市的政策

⑤① 改善电子申请应用程序对外国人的适用性

上海市为了方便办理各类申请事项,已经引入了“随申办”应用程序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推动了手续申请的电子化,便利性显著提升,外国人也因此受益,我们对此表示感谢。然而,一些应用程序或小程序仍然不允许外国人注册,且面向外国人的操作说明和客服支持仅限中文,给操作带来了不便。希望进一步完善,使外国人也能轻松操作。

⑤① 新发放大型摩托车牌照

希望上海市恢复发放新的大型摩托车牌照。

⑤② 以法人名义注册大型摩托车牌照

希望允许在上海市以法人名义注册大型摩托车牌照。

12. 食品

⑤③ 恢复灾后食品进口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协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调整限制,使限制的范围趋于合理。

⑤④ 放宽农产品进口限制

关于乳制品、肉类、蔬菜和水果等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磋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尽早研究放宽措施。

13. 化妆品

⑤⑤ 统一清关查验

今年发布的《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保持了一致,提高了化妆品管理的便利性,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另一方面,对于按照化妆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的企业来说,清关查验时的成分检测方法与化妆品相关条例的检测方法存在差异,使得质量管理变得复杂且繁琐。

因此,对于化妆品的整体质量管理,我们希望参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统一。

⑤6 促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希望灵活采纳国际标准,扩大政府与民间的对话机制,以促进新原料的开发。

2023年发布了《化妆品新原料沟通交流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建立了与企业的交流机制,我们深表感谢。另一方面,即使是普通原料,完成新原料备案也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测试费用。此外,在确认审查要求时,上述沟通机制的可利用范围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因此,我们希望继续向中央提出建议,望灵活采纳国际标准,扩大申报后审查阶段的技术交流范围。

⑤7 听取企业意见,放宽化妆品备案制度的执行

上海市在全国率先发布采取企业建议的通告(如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72号、沪药监通告〔2022〕9号),使企业在各种场合下得到了帮助。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在2025年必须提交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但由于中国现行的化妆品法规是世界领先的创举,严格遵守要求极高,因此,为了避免在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况下强硬执行规定,希望出台地方性措施,例如举办政企技术交流和学会、发布各种指南的问答合集,确保企业可以持续开展业务。

⑤8 率先实施电子标签

今年海南省在岛内免税领域开始推广电子标签,上海市也同时启动相关调研,我们对这些具体的工作表示感谢。与此同时,相关法规已经开始实施,企业不得不在小型产品及小样上粘贴实物标签,导致外包装的美观性受损、样品过度包装,增加了市场推广的成本负担。在推广全球领先的化妆品产业的过程中,通过在大众市场中率先推广电子标签,我们能够识别出与免税商品不同的特定挑战。这样的先行探索有助于我们向中央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实际应用的建议。

⑤9 推动化妆品行业发展措施

上海市在较早阶段跟上了世界各国正在推进的碳中和潮流,致力于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可持续发展观念。上海市尽力推动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创新发展,在化妆品领域培育新模式的产业形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如果采取强制措施,对可持续发展举措进行监管,也有可

能对现有产品的流通和新产品的开发造成过度限制。因此,希望在落实指南时与企业开展对话,并设置充足的过渡期,以确保企业的业务能够平稳过渡。

14. 地区性外国商会

⑥0 明确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希望修改“一国一商会”制度。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和肯定地区性外国商会的地位,必将对招商引资产生积极影响。此外,由于近年来市民政局更新登记的相关手续和提交的材料日趋复杂,每年临近更新时间都会增加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并影响其他正常工作的开展。

同时,市民政局颁发的商工俱乐部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与理事会的任期相同,但我们希望按照执行机构负责人的实际任期,将有效期改为多年。

⑥1 商工俱乐部年费收入免税

虽然商工俱乐部相当于外国商会组织,但由于商工俱乐部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注册,其年费收入需要纳税,而中国日本商会作为社会团体注册,享受年费免税待遇。商工俱乐部的经营活动有助于促进会员企业发展和拓展在华业务,而缴税将会导致活动资金减少,对会员活动造成限制。因此,希望商工俱乐部的年费能够与社会团体一样免税。